

公 告

为落实政府政务公开的要求，进一步增强城市规划管理工作的透明度，维护有关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由于秀浦路道路平面、断面方案调整，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规划公示规定》，现将“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公众再公示，并听取意见。

根据《上海市骨干道路网深化规划》、《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17-2035）》等规划，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实施该工程，规划道路红线宽45米，规划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详见公示附图。

公示方式：本次公示由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项目所在地的街镇共同组织，项目单位配合。公示采取网上及现场同步公示的方式，公示网址：www.pudong.gov.cn/gtj/，现场公示地址：康桥镇政府、周浦镇政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生院、沿南村村委会、沿南工业园区、月苑居民委员会、康湾苑居民委员会、幸福居民委员会、半岛居民委员会、城中花园居民委员会、营房居民委员会、康桥派出所、康城学校（康佳路校区）。

本次公示采取书面信函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收集意见的信函请寄：锦安东路475号2号楼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邮编：201204；请在信函封面上注明“秀浦路（林海公路-S3）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再公示意见。也可到项目所在相关镇、街道反映。

公示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日。

收集意见截止日期：自正式公示结束后七日，信件以寄出邮戳为准。

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22日

业务管理专用章